

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5 项问题 整改公示

我局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5 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问题：管网排查整治不彻底，尖山区六号线方渠、北出水口等多处雨洪排口均存在晴天排污问题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加强管网排查管控，将生活污水与雨水进行分流，解决雨洪排口排污问题

三、整改措施：

1. 排查六号线雨水方渠、北出水口收集的雨水情况，重点排查雨水方渠附近的污水管网是否有渗漏发生。组织问题管网产权方逐项整改落实。

2. 科学设定现有六号线雨水方渠、北出水口溢流口高度，设置视频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3. 加强巡查管护，建立长效机制，确保雨污分流工程达到预期效果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

1. 已排查雨水方渠附近的污水管网是否有渗漏发生，六号线北出水口污水管网已整改完毕，现已无污水渗漏情况。

2. 根据实际地形设定溢流口高度，结合管网清淤机制，确保溢流口处安全余量。已对出水口设置视频监控，对点位进行全天

监管。

3. 制定定期巡查制度，确保问题不反弹。

五、公示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（共 10 个工作日）

六、受理部门：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七、受理电话：0469-4284198

八、受理地址：双鸭山市尖山区文化路 79 号

如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。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12 月 8 日

